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期间的会务组织工作并处理相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进行参会资格确认。除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参与表决或发言。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

（一）股东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组登记，临时发言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二）股东发言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长请控制在五分钟内。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有损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三）发言股东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进入议案表决环节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议案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五、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权益，会议过程中不得进行录音、拍照、录像等。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调整为静音或震动状态。

六、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7 日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木晓东

四、现场会议流程：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资格审查情况，介绍参会人员；

(二)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 宣读并审议股东会议案；

(四) 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 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及统计表决结果；

(七) 宣读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人员相应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带领公司管理层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后续的发展规划，现制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58,680.7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527,504.1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52,750.42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70,432,928.07 元，2025 年实施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32,08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827,681.82 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8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98%，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080,000.00	32,080,000.00	60,15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158,680.74	96,038,618.28	174,752,670.3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10,827,68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31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983,323.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31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3.6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符。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鉴证服务的过程中，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体现了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规范，同时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统优化和内控机制完善提供了专业支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更好地支持业务拓展，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财务实际情况，本着优化资金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的原则，对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进行了规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默颯电气有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各项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各公司除以自身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外，同时由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分项表决，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对子议案 5.02、5.03 回避表决。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承诺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